

## 法院與仲裁庭之基本性質

法院訴訟與仲裁庭仲裁，都是解決私權爭議之方法。

這兩種方法，有稱爲：「對抗性的程序」(Adversarial Proceedings)，發生爭議兩造，即透過此程序互相進行攻擊與防禦，之後再由審理者判斷是非曲直。

仲裁之存在，早於法院訴訟制度，西方社會中之商人團體，自古以來皆十分重視仲裁制度卻未曾消失。二十世紀以來，仲裁與訴訟因國際貿易之發達而加速發展。仲裁制度之獨立地位有稱之爲「司法權之讓步結果」；而仲裁制度，亦需法院予以扶持。以「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爲例，從憲法角度言之，此乃係保障當事人對於仲裁人、仲裁程序及判斷公正性等之質疑，透過法院行使救濟之基本權利。此種權利之性質，與不服法院判決結果而提起上訴之權利性質並不相同，前者植基於仲裁制度的公正性而來，後者乃源自於訴訟權之保障。二者應予區別。

從另一角度言之，仲裁判斷雖與法院判決均享有既判力，倘若兩造當事人對於仲裁判斷之結果仍需透過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以獲得實現，而無法由判斷之敗方自願且主動地履行，則仲裁制度之價值顯然大爲降低，更何況，仲裁判斷執行前，尚需由法院作形式審查，就此而言，反而不若法院判決方便。

仲裁強調的是專業性的判斷；是其所追求者，實體正義應大於程序正義；法院判決所追求者，表面上是實體正義與程序正義並重，實際上是程序正義大於實體正義，尤其，個案中所隱含的專業性問題，法院未必有能力加以審查，縱若有，也常常是在概略性的想像與摸索中作出結論，對兩造當事人而言，未必能真正解決爭議。

法院審判之權力，乃源自於國家主權，實際審判之法官均係經過一定之法學訓練後，並經國家予以考核而來，屬於法律方面之專業人員。而仲裁庭審判之權力，係來自於爭議當事人之約定，而非來自於國家主權，擔任仲裁人職務之人，亦未必爲法律專業人士，主要是由當事人所選定而來。理論上，法院法官的「公正性」是可以受到肯定的，爲何當事人仍不願直接將案件交由法院決定？「專業性」的考量爲主要原因之一。以海事案件爲例，若承審法官未諳海事爭議案件時，擔任訴訟代理人職務之律師，可能必須花費較長的時間與精力向承審法官說明有關海事專業性的術語、航運慣例及專有名詞等。若法官願意仔細研析，問題尚易解決；若承審法官無心接受當事人或代理人之說明，而僅憑一己之主觀意識作認定，則很難期待其所作出之判決能夠合乎公平正義的要求，終究，當事人仍必須透過上訴程序解決之，實體正義於此逐漸喪失。

歐洲部分商業團體曾認為法律專業人士常忽視當事人所期待之「實質正義」與「商業正義」，只追求法律上的「合法」，因而排斥法律專業人士擔任仲裁人。吾人應不難想像箇中原因。

仲裁人之權能於仲裁程序之運作上，就其「一審終結而無法上訴」之特徵而言，遠大於法院的法官。因此，對於仲裁人審理時之公正性要求，應較法官的要求嚴格，乃事理所當然。